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委员会

望发干〔2023〕95号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 关于提名李光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党组：

区委同意提名：

李光祥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职务；

张裕天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田维同志的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何柳同志任区水利局副局长；

免去李代良同志的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曾日峰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高超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罗群同志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言福明同志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行同志任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海胜同志的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刘胤琳同志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杰同志任区公路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丹同志的区公路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卿同志任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主任；

免去张勇同志的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主任职务；

黄建波同志任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茂林同志的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任职务；

李泽锋同志任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杨胜同志的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冯智强同志任白沙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斌同志任白沙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畅同志的白沙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
2023年12月21日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